**天然气购销合同**

**购买方(甲方)：西安市救助管理站**

**法定代表人：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**通讯地址：**

**销售方(乙方)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：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**通讯地址：**

为了明确天然气购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根据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»、«城镇燃气管理条例»、«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»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、用气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气量**

1.用气地址为：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94号。

2.用气种类为：天然气。

3.用气性质为：非居民用户。

4.购天然气费计：

5.质量标准：产品质量、安全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6、产品验收方式：由甲方安排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收货时现场查验气质检测报告，并签字确认。

7、异议提出：甲方验收产品不合格后，向乙方做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收到异议三个工作日内复检或提供替代气源。

**第二条、用气价格及计量**

1.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,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规则执行，甲乙签订时天然气单价为 元。

2、对政府物价部门燃气定价进行调整的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。

2.甲乙双方应采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，型号为 。

3、该合同的总价款为 （含税）（大写： ），以实际用气量结算。

**第三条、气费结算方式**

1.甲乙双方采用IC卡充值预存气费,按实际使用气量结算的结算方式。

2.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支付全部价款,乙方给甲方持有IC卡充值合同约定金额,并持续为甲方供给燃气，满足甲方用气需求。

3、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名称：

乙方应核对以上付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，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**第四条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**

1.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供气,每逾期一日,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供应不合格天然气，该次天然气免费外，还应按当次气款的200%作为赔偿。

3.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合同解除函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,并按照已产生合同总金额的30%承担违约责任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(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所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)。

（1）乙方逾期供气超过15日的;

（2）乙方拒绝向甲方供气的;

（3）乙方供应天然气质量不合格的;

（4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,包括负面舆情影响;

（5）乙方无天然气供应资质、或乙方擅自转委托的;

（6）其他乙方违约,经甲方提醒一次仍未改正的;或法律规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**第五条、不可抗力**

1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，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。同时，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、政令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**第六条、纠纷处理方式**

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,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协调解决,协调未果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**第七条、其他**

1.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肆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2.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,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的，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,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,视为巳送达。

甲方：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：

签字（盖章） 签字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